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師生手冊》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109 年 9 月 30 日訂定

目錄

一、修業年限	4
二、畢業規定	4
三、修業流程架構圖	7
(一) 公衛所課程規劃垂直架構圖	8
(二) 公衛所 HTA 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9
(三)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10
(四)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參與專討原則	12
(五)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原則	17
(六) 公衛所研究生參加「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推選實施辦法	19
(七)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1
(八)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	23
(九) 採用當年度成功大學所公布之英文語文能力對照表	24
四、資格考試	
(一)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	25
(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7
五、學位考試	28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28
(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29
(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31
(四) 成大公衛所博士班學位考試須知暨流程表	34

(五) 成大公衛所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35
六、離校手續	37
七、附件【成大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37
八、附件【表格】	38
(一)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指導 教授確認同意書	38
(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 請表	39
(三)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輔導 委員確認同意書	40
(四) 公衛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預報申請確認單	41
(五)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 書報告申請單	42
(六)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審查意 見表及審查結果表	43
(七) 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評估 表	45
(八) 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46

一、修業年限

依據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規定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必修 2 學分(高等公共衛生學)，選修 16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必選課程為 3 門：(1)必選「高等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2 學分，若未開課則以「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取代)；(2)必選「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 Critical Review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Population Health」(2 學分) (建議先修過「流行病學」) 或「高等流行病學 Modern Epidemiology」(2 學分)二選一；以及(3)「進階健康行為理論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2 學分)或「醫療照護服務研究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2 學分)二選一，均為英文授課。必修必選課程以及 2 學期專題討論都須修習且通過評量，才能申請博班資格考。

97-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博班畢業總學分規定：

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必修 3 學分(高等公共衛生學)，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博班畢業總學分規定：

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必修 0 學分，選修 18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四門必選課程「流行病學」、「進階生物統計學」、「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都須修習並通過評量才能申請資格考。

101-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必修 3 學分(高等公共衛生學)，選修 21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四門必選課程「流行病學」、「進階生物統計學」、「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都須修習並通過評量才能申請資格考。由指導教授鼓勵學生多選修跨領域課程。(101.01.12 課程共識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通過)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所碩士班畢業後就讀本所博士班之博士生，不可選修碩士修業期間已修過的本所課程。若已於碩士修業期間修習過四門必選課程(「流行病學」、「進階生物統計學」、「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博士班修業期間不需重修必選課程，視同已修過。符合申請資格考筆試條件者，即可申請筆試。(103.09.2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必修 3 學分(高等公共衛生學)，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四門必選課程改為：「高等生物統計學」(2 學分)(若未開課則以「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取代)、「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2 學分)(建議先修過「流行病學」)、「進階健康行為理論與應用」(2 學分)、以及「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2 學分)，均為英文授課。必修必選課程都須修習且通過評量，才能申請博班資格考。(108.01.11 所務會議通過，108.04.1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必修 2 學分(高等公共衛生學)，選修 16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必選課程修改為 3 門：(1)必選「高等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2 學分，若未開課則以「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取代)、(2)必選「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 Critical Review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Population Health」(2 學分)(建議先修過「流行病學」)，以及(3)「進階健康行為理論與應用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 and Practice」(2 學分)或「醫療照護服務研究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2 學分)二選一，均為英文授課。必修必選課程都須修習且通過評量，才

能申請博班資格考。(108.01.11 所務會議通過) 自 109 學年度起，「進階健康行為理論與應用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 and Practice」課名修改為「進階健康行為理論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

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博士生以同等學歷報考本所博士班，經錄取後需補修相關課程，並視同逕升博班同學，其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109.4.24 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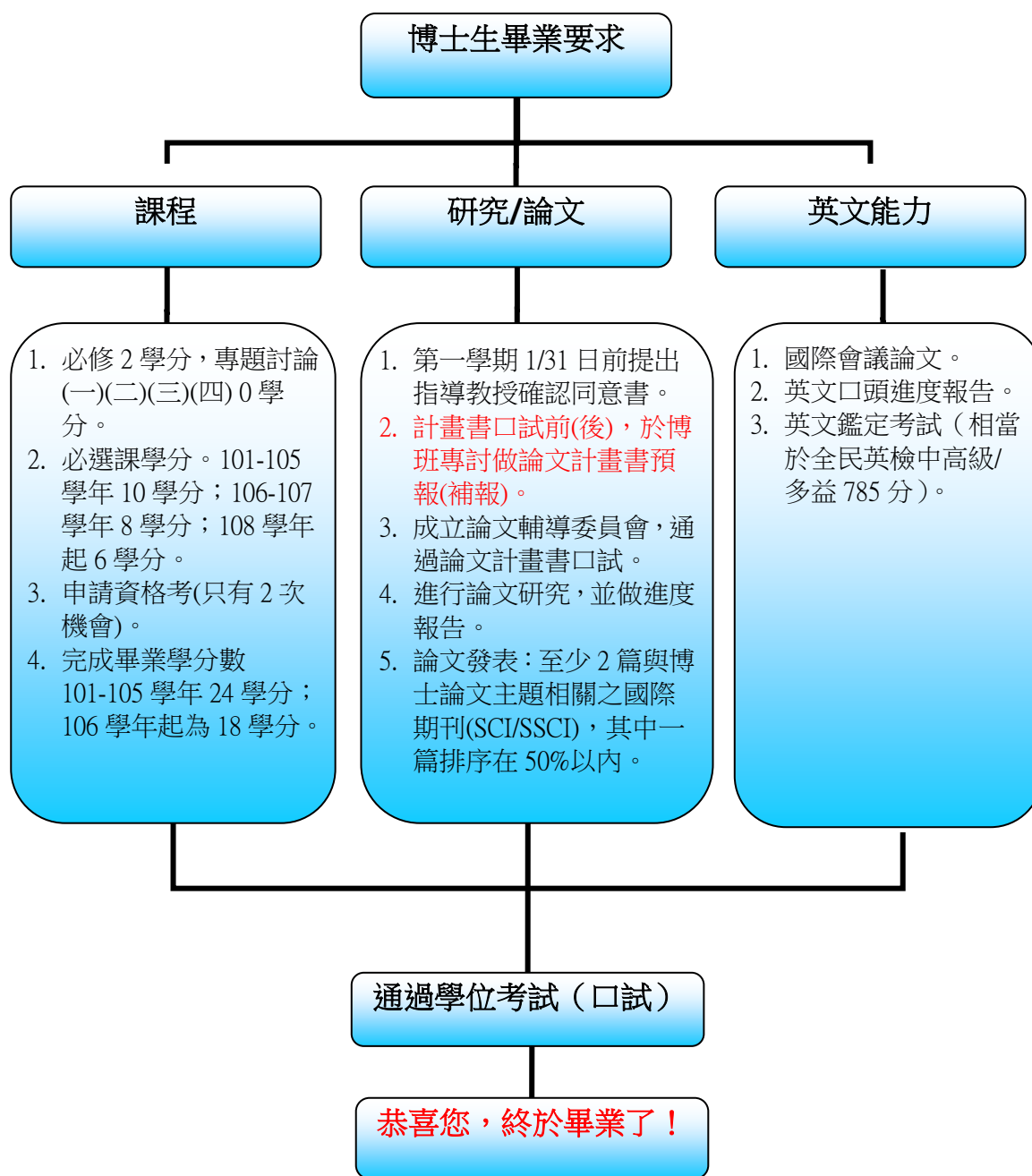
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之校內外系所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碩、博士生可選修醫學院公衛碩士在職專班(MPH)課程，但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上限 6 學分。(106.11.22 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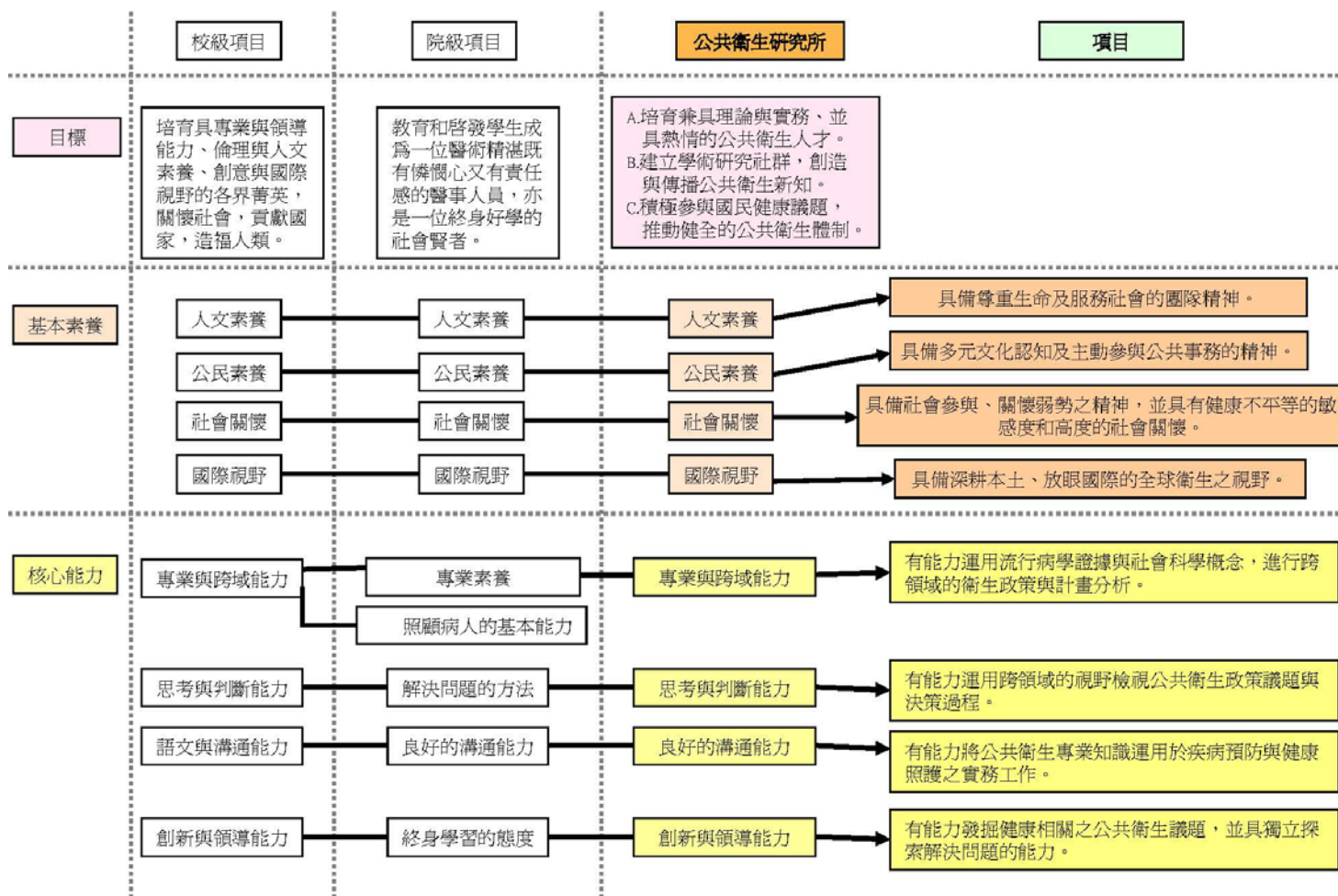
三、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要求架構圖

101.09.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公衛所課程規劃垂直架構圖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健康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 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課程發展目的：在維持公衛所碩士班必修及必選的規定之下，提供同學除了(1)衛政/社區 (2)生統/流病之外的課程模組選擇。

模組所需學分數：組內必選 2 門(4 學分)+選修 4 門 (8 學分) =12 學分。

模組的 2 門必選課程為「系統性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和「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模組選修包括 4 個領域，每 1 領域需各選 1 門，共計 4 門選修。

模組規劃授課對象：以碩士一般生為主，但博士班與 MPH 同學也可選修，修滿 HTA 模組所規定 12 學分者，畢業時可獲得本所授予的 HTA 模組課程修業完成證明。

HTA 模組課程檢核表(checklist)如下：

必選 (2 門)	代碼	名稱	系所	學分	修畢打勾
一年級	SB80400	系統性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 Systematic Review and Evidence-based Research	公衛所	2	
二年級	SB80300	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 Economic Evaluation in Healthcare Services	公衛所	2	
選修 (4 門)					
1. 臨床試驗	SB60900	臨床試驗研究設計 Design of Clinical Trials	MPH	2	
	S660801	藥物臨床試驗研究	臨藥所	2	
	S654800	社會醫學研究方法	臨藥所	1	
2. 經濟學	T855500	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公衛所	2	
	S654500	藥物經濟學特論	臨藥所	1	
3. 衛生政策	T863600	衛生政策分析與評估 Health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公衛所	3	
	T882100			2	
	SB60100	衛生政策理論與實務 Health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MPH	2	
4. 疾病流行 病學	T854500	醫藥衛生中的生活品質與成本 效果評估 Quality of Life and Cost-Effectiveness in Health and Medicine	公衛所	2	
	T851200	傳染病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Infectious Diseases	公衛所	2	
	T254000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護理所	3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 100.01.14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0.05.13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1.06.22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2.01.11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2.02.22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2.03.31教務處核備
- 102.09.27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0.08教務處核備
- 103.10.2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5.2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9.1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論文指導教授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研究目標。本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指導教授相關辦法如下：

(一) 碩士班：

1.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後應與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且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確認單，繳交到所上備查。
2.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為維持指導品質，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每屆碩士班學生不超過3位，每年同時指導碩士班學生總人數最多6位，若有特殊情況，需經所務會議同意。
3. 每一位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得擔任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屆至多可共同指導1位碩士班學生。
4.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5. 學生若更換主要指導教授，應依本所規定填寫「成功大學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更換後六個月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議。

(二) 博士班：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應與本所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討

論，並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確認單」送所務會議同意。

2.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徵得指導教授及論文輔導委員會之同意，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
 3. 具備指導能力之教師才能指導博士班學生，所謂指導能力，泛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的熱誠及品德操守之堅持等之總和，無法用條例來規範，但學術研究水準必須具下列最低標準：
 - (1) 博士班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應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的經歷。
 - (2) 過去三年有具體研究成果，例如曾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
 4.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同意。
 5. 本所專任教師每屆至多指導2位博士班研究生，每年同時指導博班學生總人數合計不超過10位。若有特殊情況，需經所務會議同意。
 6.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所規定填寫「成功大學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並需與原指導教授討論後，一個月內繳交「成大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同意書」，以確定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研究成果是否或有條件同意做為學位論文。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研究生提出申請後，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4)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共同研究成果做為學位論文。
 - (5) 研究生對共同研究成果做為學位論文之條件有爭議。
 7. 博士班研究生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組論文輔導委員會，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8. 研究生若未依本辦法規定，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二、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參與專討原則

103.03.28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教學目標

藉由專題演講、報告與討論，目的是提供學生在公共衛生相關層面知識、觀念與研究上對話及交流的平台，培養出具備專業知識、獨立思考能力、關懷民眾健康之公共衛生人才。

二、專討之出席規定(109.2.21 所務會議通過)

班別	1~2 年級	3 年級及以上
碩士班	一、必修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二、每週皆須出席專討課程 (若休學或退選，請自行補修)	一、若註冊，必須選修「專題討論」 (課程碼：T861300，0 學分) 二、每學期出席 1 次，作完整「進度報告」 三、其它週別，自由參加
博士班	一、必修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二、每週皆須出席專討課程 (若休學或退選，請自行補修)	一、若註冊，必須選修「專題討論」 (課程碼：T861300，0 學分) 二、每學期出席 1 次， 作 8-10 分鐘的「進度報告」 三、其它週別，自由參加

三、專討之報告內容

專討報告是在一個友善的知識社群中，將論文完成過程中的幾個重要環節，呈現給挑剔的讀者，藉著解決挑剔讀者提出的建設性問題，逐漸完善自己的研究論證。

現代社會的公共衛生議題牽涉的層面十分的廣泛而複雜--除了自然環境，還有政治、經濟、及社會層面。因此，要嚴謹、深刻而系統的研究、分析、及解決現代社會所面臨的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與方法的運用缺一不可。期許不同專業領域師生必須密切的互動、對話、與合作，方能為本所作出傑出的公共衛生研究貢獻。

例如流行病學研究如果能密切扣連社會結構或歷史脈絡下理解危險因子，一定能獲得較有效的預防政策建議。相對的，如果衛生政策或健康社會心理研究未重視自然科學的知識與方法，那麼，研究者

就可能誤套理論，或淪為缺乏科學證據的泛泛之論。無論是尋找致病機轉及危險因子的過程、剖析當代醫療、公共衛生相關議題，或是健康促進計畫或衛生政策的制定，本所都致力充分融合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與方法，及在公共衛生的實踐工作，都必須密切互動、學習、與對話。

因此，本所期待同學在專討報告的過程中，也本著上述的理解與信念，來準備報告內容。請同學要考慮聽眾的專業背景多樣性，要使用聽眾都能理解的語言來進行報告，這樣的訓練，有助我們與跨領域者或一般民眾對話。切記，公共衛生是促進群眾健康的一門學問，所應用的知識應被廣泛理解而非掌握在少數專業人士手中。

四、專討之實施方式

專討報告隨著不同的研究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目標，建議時程說明如下：

研究階段	參考時程	學習目標
探索階段	碩一上學期 博一一年 博二上學期	正確解讀一篇文章（特別是該篇論文的貢獻）、研究論文評析（特別是缺憾或不足的批判），以及獲得論文方向的啟發
計畫書前階段	碩博一下學期 博二下學期	找到研究議題（issue）、檢視與該議題相關的相競假說、提出你可能投入分析的研究問題
計畫書階段 （詳見計畫書報告原則）	碩二上學期 博三下學期 (博班尚未通過資格考筆試者)	文獻回顧並提出研究問題、確立研究設計
論文階段	碩二下學期及之後	透過論文進行過程的呈現，邀請讀者對進行中的論文其研究架構及方法給予批評建議
論文完成		

探索階段

在此階段，建議研究生不要自我設限一定要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應該忠於自己較關懷或有興趣的議題廣泛閱讀相關書籍、論文或請教相關人士(不要只侷限學者專家，應該進一步請教病患、病患家屬、基層工作者、衛生行政人員、或是政策相關決策者)，對議題有更深刻的認識與體驗。當然了，也可以請教導師提供相關建議，尋找一篇論文來報告。此時專討報告的學習目標有三：正確解讀一篇文章（特別是該篇論文的貢獻）、研究論文評析（特別是缺憾或不足的批判），以及獲得論文方向的啟發。對於博士生，希望能對該議題的研究社群與歷史脈絡多做補充，也就是要有見樹也見林的格局與視野。

我們可將評估一篇論文價值的主要面向歸類如下：

社會科學論文的評估面向	
(1) 問題意識	「研究問題在特定研究爭論及相競解說構成的對話脈絡中之定位」
(2) 研究架構	包括 <u>分析架構</u> 與研究方法，分析架構是有關「特定社會過程或機制如何運作」之理論觀點的操作化和視覺化呈現，而研究方法包括資料收集方法和分析方法
(3) 論證結構及研究貢獻	由論證的諸要素組成，是研究宣稱賴以建立的立論架構（fabric of argumentation）；本研究的重要性
自然科學論文的評估面向	
(1) 問題意識	該研究議題未被注意或有爭議之處，以致於本篇論文依據何種論點來提出研究問題？其研究假設為何？
(2) 研究架構	可概分為兩大類： 在 <u>量性分析</u> 的流病研究中，須探討(1)這是哪種研究型態；(2)該研究的比較組為何；(3)病例定義；(4)測量方式；(5)測量的信效度；(6)分析方法；(7)研究限制。 在 <u>方法學開發</u> 的研究中，包含新穎研究設計(或公式)的推導與驗證。
(3) 研究論證及貢獻	該研究的重要發現(或創新方法)與結論及論證，包括作者如何推論研究結果，並且如何定位本篇結論及貢獻；該研究與過去研究相似或矛盾之處，

	以及該篇研究的限制。
--	------------

根據這階段的學習目標，報告人的課堂報告必須呈現並檢視以下項目：該論文的問題意識（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問題、論點）、研究架構、論證結構及研究貢獻，報告同學須在報告結尾帶大家回顧整篇論文的推論邏輯，點出你認為的精彩之處，並說明其論文對自己的啟發，以及對該論文不足的批判。

至於評論，重點在於：報告人的解讀和評析是否妥當？有什麼報告人沒有注意到，但是評論人看到的問題或感受到的啟發？針對報告人的興趣及取向，評論者可以提供什麼建設性的意見，協助報告人找到論文的方向？

計畫書前階段

這階段是計畫書階段的前期：初步確定論文研究議題及論文指導老師，並開始準備論文計畫書（proposal）的寫作。此時期專討報告的學習目標是：找到研究議題（issue）、檢視與該議題相關的文獻及相競假說、提出研究問題、擬定初步研究設計；這也是在一份合格的計畫書中被期待看到的內容。

根據該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個人進度，專討報告有幾種選擇：

（1）選一篇研究議題相關論文來精讀：報告中概述該文章的問題意識、研究設計、論證結構或研究貢獻，並加以評析。這個選項適合規劃更多時間浸淫、或游蕩於一些有興趣的議題的同學。

至於評論的重點，與前一階段相同。

（2）選2~3篇與研究議題相關的**代表性論文**：這幾篇論文應是對該議題而言**具有重要意義者（significance）**：提出開創性問題或議題、運用特定分析架構來解決研究難題、使用特定研究方法來收集或分析資料、提出改變看法的重要觀點等等。

至於評論重點，與前項同。

論文階段(計畫書報告後)

一般而言，此階段的專討報告稱為進度報告，專討報告的學習目

標是：透過論文進行過程的呈現，邀請讀者對進行中——提出研究宣稱、建立研究論證、資料收集——的論文給予批評建議。因而專討書面報告會被期待看到：前言、文獻回顧、研究問題和研究設計的簡述，已完成部分、未完成部分、**遭遇的困難**，以及暫定結論（working conclusion）。

至於評論的重點，則是檢視報告人的論文進程，給予建設性的質疑和建議。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原則

103.03.28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在論文計畫書的階段，應檢視與研究議題相關的文獻。論文進度是完成文獻回顧、確立研究問題、擬定研究設計，準備研究計畫書公開報告。

根據該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個人進度，計畫書報告有幾種選擇：

(1) **文獻回顧並提出研究問題**：學術研究絕對不是平地起高樓，一定是要踏在巨人(前人)的肩膀上出發，眼界才能看得遠與細。**研究問題**應是針對過去相關研究之缺陷或不足的察覺，而你(妳)的研究結果最終也會成為眾多相競解說的文獻之一。這個階段應該完成研究議題之相關研究及相競解說的檢視，並提出研究問題（特別是其重要意義）。論文計畫書被期待有 **5-10 頁**的文獻回顧，這幾頁的文獻檢視是你研究計畫中「文獻回顧」的初稿。

研究生撰寫文獻回顧常見缺點：1)介紹太多教科書的背景知識，距離研究具體操作定義相當遙遠。譬如介紹肺結核的細菌學與病理學許多細節，與實際論文研究操作是使用健保資料疾病分類編碼來定義結核病，兩者的相關性距離太遠。又譬如文獻回顧介紹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定義，與實際論文研究操作是死亡率，兩者的相關性也是距離太遠。2)不是很有關聯的文獻引用太多，與自己研究方法與問題較接近的文獻文字寫太少。主要對話的文獻應該要較為詳細地介紹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研究優弱勢與限制，對自己研究的啟發。3)文獻回顧內容與自己研究的關聯性太低。這是非常常見的缺點，自己的研究問題假說與研究方法設計與過去文獻沒有密切牽連，沒有站在巨人(前人)的肩膀上繼續解謎。

評論人可以針對報告者對於過去文獻整理的理解度、摘要清晰度、報告者對於過去文獻的批判性、創新性及與報告者研究問題假說與研究方法設計的關聯性進行評論。

(2) **確立研究架構**：一個嚴謹的研究架構是論文最重要的骨幹，也是評估論文研究構想之「可實現性」的重要依據。研究架構上承研究問題，下啟研究方法，是評估論文研究構想之「可實現性」的重要依據。建議報告同學在簡單的背景介紹後提出研究問題與假設，說明該議題之重要性及論文的研究架構，接著清楚描述採用的研究設計。論

文計畫書應包含前言、文獻回顧，及研究架構的概述。

論文研究計畫書

計畫書的目的是呈現研究問題的重要意義及研究設計的可行性。一篇合格的論文計畫書，會被期待看到：

- (1) 前言或研究背景：要解釋的現象或事件之描述，以及為何值得研究的說帖。
- (2) 文獻回顧：研究議題及相競假說的檢視。
- (3) 研究問題
- (4) 研究設計：
 - (a) 分析架構：包括分析架構怎麼來的。
 - (b) 研究方法：包括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 (5) 暫定假說 (working hypothesis)
- (6) 預期進度及研究限制
- (7) 參考書目

切記：計畫書好壞不在篇幅，而在研究的重要意義與可行性；
最適篇幅**10-15**頁（不含附件）。

公衛所研究生參加「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推選實施辦法

「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於每年4月-5月舉辦。約4月份第三週提出論文審查資料申請，經所上評選後，於5月份第三週舉行論文報告(研究生競賽日)。

「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需先由所上進行研究生論文之審查與評分後，再選出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推薦參賽。細節如下：

1. 碩士班：本所碩二及以上在學同學有參加過論文計畫書報告者都可以參加所上審查甄選，再由所上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20%(採四捨五入)參加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

2. 博士班：

(1)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實施細則」第二條:各研究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推薦研究表現優秀佔研究生總數百分之二十學生〔不足一位採自動進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論文報告。

(2)第三條:已發表(同意刊登)文章，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合併達四以上或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者，或研究內容預期可發表在影響指數四以上期刊或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者，經論文輔導委員會推薦者。

3. 有意參加論文競賽的同學須於**4月20日下午5:00前**將論文之書面審查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交給承辦人彙整。

4. 論文報告之封面的規定格式如附加檔案。

5. 論文報告之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

(1)封面1份。

(2)書面資料1份。

書面資料請裝訂成冊，內容如下：

中文摘要一頁

英文摘要一頁

背景介紹及研究目的(含rationale)二頁以內

結果及結論六頁以內

圖表(含說明 figure legend)

文獻一頁以內

★請勿包含 material and methods

(二)博士班

- (1)封面 1 份。
 - (2)已發表或尚未發表論文資料影印本 1 份。
 - (3)推薦書 1 份。(有需要者請自行填寫)
6. 各位老師於收件截止日後審查書面資料評分，於 4 月份所務會議決定參賽論文及研究生名單。
 7. 於 4 月 30 日前將參賽同學的基本資料製表繳交給醫學院。
 8. 參賽同學須於 5 月第一週前繳交 final 的論文報告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
 9. 參賽同學於 5 月第三週在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上台報告。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102.12.27〕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3.09.26〕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4.01.16〕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105.02.26〕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105.06.24〕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04.26〕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每學期之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本所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無條件捨去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本所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約每年五月）同時舉行面試。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碩一研究生得於當學年度 4 月提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若經錄取但碩士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未達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者，取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資格。
- 六、本所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之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認定不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前述學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碩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總修習學分數 30 學分，逕修本所博士學位生仍需修畢本所博士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

103.09.2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抵免學分原則

- (一) 擬抵免學分課程必須為五年內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該科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大學或碩士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並持有證明者，才可辦理抵免。
- (二) 本所碩士班、博士班新生最高抵免 8 學分。
- (三) 本所研究生因故重考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討論後酌情辦理抵免。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四) 擬抵免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課程名稱相同，才可辦理抵免。

二、抵免學分程序

- (一) 符合抵免學分原則者，請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校「抵免系統」提出申請：
 1. 本所之碩士班畢業生，請上傳成績單正本（用螢光筆標註欲抵免之課程）。
 2. 前述重考之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請上傳原修業期間成績單正本。
 3. 本所公衛碩士學分班學員，請上傳學分證明證書。
 4. 非本所畢業生，請另上傳以下文件：
 - (1) 請至公衛所網頁下載並填妥「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 (2) 原系（所）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用螢光筆標註欲抵免之課程）。
 - (3) 原修讀課程內容證明文件。（如課程教學大綱；簡報檔；作業等）
- (二) 新生於辦理期限內提出申請後，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
- (三) 學分經學校認定核可後，申請者可於申請年度的下學期至成功入口→成績查詢系統→歷年成績查詢是否抵免成功。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

對照模組 課程 (Modules)	牛津英語分級 檢定測驗 (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模組一 Module 1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0-19 分	A1
模組一 Module 1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Module 1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 – 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1(進階級) Threshold
模組二 Module 2	61-80 分	72-82 分 83-94 分	785-855 分 860-940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模組三 Module 3	81-89 分 90-120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 -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模組三 Module 3				優級 Superior	8.5 – 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英文抵免 門檻	90分以上抵2學分 110分以上抵4學分	83 分以上抵 2 學分 95 分以上抵 4 學分	860 分以上抵 2 學分 945 分以上抵 4 學分	中高級複試抵2學分 高級初試抵4學分	6.5 級以上抵 2 學分 7.0 級以上抵 4 學分	FCE 抵 2 學分 CAE 抵 4 學分	75分以上抵2學分 90分以上抵4學分	

四、資格考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7.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2 課程共識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二、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主持資格考核事宜。視情況需要，得邀請所上專任教師 3-5 人組成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三、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論文計畫書口試兩項。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通過資格考筆試。
- (二)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四、申請資格考筆試，需符合項目(一)之申請條件，並提出相關文件：

- (一) 申請條件：修畢(或抵免)本所必修與必選課程，以及 2 學期專題討論。
- (二) 相關文件：博士班資格考鑑定申請表、修課成績紀錄表、指導教授確同意書。
- (三) 筆試科目：

1. 必考科目：「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兩個領域，各佔 50%。
2. 選考科目：「衛生政策」或「健康促進」兩個領域，擇一選考。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且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2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兩項資格考核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本所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實行方式由所長召集所內相關領域專任

教師（博士資格考申請人之指導教授除外）討論命題範圍，並邀請命題教師，考試方式由命題教師決定。會議中同時須確定考試時間、考試地點、考試科目，以便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若某科第一次未通過，得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又不通過則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執行要點：

- (一) 申請時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應考人應於每年8月15日前（或1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二) 撤考及異動選考科目時間：應考人提出申請後若預期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筆試，應於該年11月15日前（或4月15日前）提出撤考或異動選考科目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 (三) 考試時間：每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及5月1日至5月20日。

九、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筆試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 組成博士論文輔導委員會，送本所審核。
- (二) 論文計畫書口試，可與資格考筆試同一學期舉行，且應於筆試通過後2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 (三) 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後)，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計畫書預報(補報)。

十、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本所審核：

- (一) 博士論文計畫書
- (二) 相關申請表格
- (三) 口試委員名單

十一、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計畫書修正版，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送至所辦備查。

十二、本所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十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十四、本所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筆試考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位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以新台幣貳仟肆佰元為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校外委員出席費每篇論文以新台幣壹仟陸佰元為限，交通費檢具實支。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四四七二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一九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學位考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104年5月28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特訂定本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本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第3項至第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 四、 博士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審查程序，由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提請所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呈報學校依規定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 五、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除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修業規定：(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學生畢業前需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學分相關課程。
 - (二) 入學後畢業前必需至少參加一次國際性會議且於會中提出口頭或海報報告。
 - (三) 於畢業前將論文研究相關結果以英文呈現，並在論文輔導委員會進度報告時進行一次英語口頭報告並獲指導教授認可。
 - (四) 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取得英文成績達相當於 TOEFL iBT72 分(須於入學前二年至畢業前取得之成績)，或符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以上)或多益測驗 785 分(含)以上規定者。若是來自英語系國家的學生，則不需檢附此證明。
 - (五) 若未能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取得前開英文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最晚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英檢合格證明。
- 三、畢業規定：
 - (一) 符合上述修業規定。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入學後，至少需有 2 篇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且以第一作者身分接受國際期刊刊登之論文 (SCI, EI, SSCI) (已被接受或正印行中，需提出證明文件)，其中一篇所刊登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必須在該期刊所屬領域排名 $\leq 50\%$ 。若非上述國際期刊所刊載之論文則需經所務會議認可。
- 四、指導教授與論文輔導委員會：
 - (一) 每名博士班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成立經所務會議同意之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至少由 4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必須是外所教師。此委員會成員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 論文輔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所務會議提出報備後任用之，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執行，其委員之組成依本校相

- 關辦法進行。
- 六、論文之完整性須事先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始能參加口試，學位論文並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送達各論文輔導委員。
 - 七、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發表應公開舉行，並於二週前張貼公告。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0.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40525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108.5.29.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8.5.29.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8.12.11.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

- 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第九條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第九條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班學位考試須知暨流程表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學位考試當天，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方得舉行口試。

二、 口試流程：

- (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召集人邀請指導教授介紹博士候選人。
- (三) 召集人介紹論文口試委員。
- (四) 博士候選人進行 20~30 分鐘之論文報告。
- (五) 博士候選人接受委員們進行口試與答問。
- (六) 口試完畢，博士候選人與聽眾退席。由召集人主持，對博士候選人之表現與論文內容進行討論與評分。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90 分以上	85—89 分	80—84 分	75—79 分	70—74 分	70 分以下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稍弱	不及格
Outstanding	Excellent	Good	Fair	Ok	Fail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才視為通過，否則為不及格。

1. 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含修正後通過)
2. 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

(八) 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九) 記錄口試成績(諸位口委評分之平均值記錄於一份評分表上)並簽名。

(十) 博士候選人入席，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三、 論文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親自保管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絕對不得先交由學生保管後再進行論文修改之完稿程序。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成大公衛所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 說明：1.學位考試作業系統申請期限--《上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20 止；《下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20 止，若辦理期限緊迫，須自行跑文。
- 2.口試日期--《上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後至 12/10 或 1/1 至 1/30。因 12 月中會遇到年度經費結算，如需於 12 月舉行口試者，日期請定於 12/10 前，以避免相關費用無法核銷；《下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後至 7/30。
- 3.口試成績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所辦，若有其他考量，依註冊組法規規定，《上學期》最遲須於 1/31，《下學期》最遲須於 7/31 繳交至註冊組，否則此次口試不計。

- 注意事項：1.依學校規定，須於 **口試日期前一個月**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個月是以備妥各項證明文件，並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所辦送出各項文件日起算一個月後才能舉行口試。例如 5 月 15 日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所辦於當天送出文件，則學位口試日期須訂於 6 月 15 日之後。假使您的學位口試日期訂於 11 月初，但 10 月份所務會議於 10 月中才召開，則建議於 9 月份所務會議提案申請。故請各位同學確定學位口試日期後，配合所務會議開會時間，提早準備文件。
- 2.若未能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取得前開英文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最晚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英檢合格證明。學位考試申請步驟如下(步驟 1 至 3，可同時進行)：

步驟	處理事項
1	向所辦承辦人索取下列資料 word 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衛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公衛所博士班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填寫。(亦可於公衛所網頁下載，公衛所首頁→修業規定→博士班修業相關辦法及資訊) (3)如口試委員中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須請他們填寫「公衛所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個人資料表與著作目錄」，以利於送學校複審。 (4)申請人填妥上列各項表件，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一併於所務會議開會日前 3 天送交所辦承辦人。 (5)「學位考試口試論文海報」檔。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學位考試日期(關於考試日期訂定，請詳閱說明 2)及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名單，並和口委們敲定行程。 (2)至本校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上網申請，需列印下列文件與步驟 1 之文件，一同送交所辦承辦人。

	<p>A.學位考試申請書(請直接在線上輸入，勿使用文書軟體再複製)(須自行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p> <p>a.中文資料輸入時不要有半型空白鍵，以免亂碼。b.存檔後若需修改，請通知所辦退回線上申請後，再至系統修改。</p> <p>B.考試委員名單</p> <p>a.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b.校外委員資料建檔前請先查詢是否已有舊資料，勿重覆輸入，委員資料若需修改請通知所辦。</p> <p>*口試成績交出前，有任何異動皆請上網異動並列印異動單。</p>
3	<p>請親自至註冊組找承辦公衛所業務之承辦人，申請學位考試用歷年成績單。(非投幣機提供之成績單)→申請者確認成績單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將學位考試用歷年成績單交給所辦承辦人。</p>
4	<p>所務會議審核口試委員資格，以及畢業資格。→審核通過後，所辦承辦人將資料送學校複審。</p>
5	<p>(口試日前2週)請自行以黑白，A4大小列印「學位考試口試論文海報」，並張貼於本所公佈欄。</p> <p>(口試前，所辦通知)至所辦領取口試相關物件</p> <p>(1)委員聘函、(2)口試委員之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3)論文評分表、(4)論文合格證明書、(5)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審查表、(6)公衛所博士學位考試須知暨流程表</p> <p>*交通費需依會計室的規定。</p> <p>* (3)論文評分表、(4)論文合格證明書，可自行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中列印。</p> <p>*請自行安排口試相關事項(口試當天場地借用、場地佈置、通知委員、場地復原、校外口委票根回郵信封等)。</p>
6	<p>(口試當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學位考試當天，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方得舉行口試。</p> <p>(口試結束後)交(1)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2)論文評分表、(3)委員審查表(所辦 copy 後存查，正本學生留存)、(4)校外口委來程高鐵票根</p>
7	<p>(1)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成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ETDS)： 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於收到論文核准通知後(約3天)即可辦理離校。</p> <p>*論文題目名稱、摘要、關鍵詞均需中英文並附。</p> <p>*此部份之相關問題，請先自行參閱該網站系統之各項說明，該系統之負責單位為圖書館數位論文小組(06-2757575 轉分機 65773)。</p> <p>※圖書館通知會寄至您的學校信箱(學號@mail.ncku.edu.tw)，請記得從成功入口登入學校信箱收信。</p> <p>(2)於「成功入口」或「畢業離校手續查詢」系統下載列印「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p> <p>(3)所辦代收1本論文(精裝，封面黑色、字體白色)給註冊組。</p> <p>(4)交總圖1本論文(精裝，如上)</p> <p>(5)交2吋博士照1張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須於下一個學期開學前完成)。</p> <p>*建議最遲於預定離校前1週即進行此步驟。</p>

六、離校手續

請參閱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操作，網址如下：

<http://campus1.ncku.edu.tw/leave/>

七、附件【成功大學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參閱網址 <http://gis.ncku.edu.tw:8080/ncku/>

八、附件【表格】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Dissertation Advisor Confirmation Form

101.06.22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10.26 所務會議討論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_____, 課業及論文請公共衛生研究所 _____ 教授負責。
From _____ Academic _____ Semester,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student _____ Schoolwork and Dissertation Instructed by
Prof. _____.

研 究 生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PhD Student Signature Date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Dissertation Advisor Signature Date

所 長 (簽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Chairman Signature Date

公衛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簽署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前與本所專任教師之會談紀錄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姓名)_____在入學後與簽署
上開同意書前期間內確與本所各專任教師進行過面對面的會談。談話
的日期與地點請博班學生自行記載於下(本所教師毋須簽名)。

Before PhD student determinate advisor, if you ever consult with Dept. of
Public Health professors, you can record below. (Professors don't need to
sign)

此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需保存一張，並繳交一份至
所辦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表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 Exam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申請人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	年級 Grade :

應考領域及時間(Exam Field and Time) :

應考領域(Exam Field)	應考時間(Exam Time) 由所辦填寫 Filled by Administrative Office
必考科目 Require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ostatistics and Epidemiology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_____時____分
擇一選考 <input type="checkbox"/> Health Promotion Choose 1 <input type="checkbox"/> Health Policy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_____時____分

(一)修習情況 PhD Study Status :

(1)入學年度 Enrollment Academic Year : _____學年 Academic Year ;

休學 Study Suspension Period :

未曾休學。No Study Suspension Period.

_____年(YYYY)____月(MM)~_____年(YYYY)____月(MM)。

(2)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_____學分。

Obtained credits: Required: _____; Required Elective: _____;
 Elective: _____; Total: _____

(二)附繳 Attachments : 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單 PhD Transcript。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From _____Academic _____ Semester to

_____Academic _____ Semester

(三)若有投稿文章，請附篇名及出處等相關資料：

If you have published papers, please record title and publishing information below.

指導教授 Advisor : _____ (簽名) 日期 Date : _____

所 長 Chairman : _____ (簽名)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論文輔導委員確認同意書(100學年度起)**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Confirmation Form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_____，課業及論文請公共衛生研究所 _____
教授負責。From _____ Academic _____ Semester,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student _____ Study and Dissertation are
instructed by Professor _____ .

博士論文輔導委員推薦名單如下：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recommended List:

博士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推薦表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recommended Form					
學生姓名 Name					
指導教授 Advisor					
暫定研究題目或 研究主軸方向 Tentative research theme or orientation					
	姓名 Name	專長 Institute	最高學歷 Education	現職 Position	推薦理由 Reason
推薦委員(1) Member 1					
推薦委員(2) Member 2					
推薦委員(3) Member 3					

此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需保存一份，並繳交一份至所辦備查。

公衛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預報申請確認單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Student Proposal Pre-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Form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論文主題方向 Title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所長簽章 Director signature			
日期 Dat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YYY/MM/DD)		

備註：

(1) 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申請論文計畫書預報者，請於 9 月 1 日之前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書預報申請確認單至所承辦人

(2) 每學年第二學期 2 月申請論文計畫書預報者，請於 2 月 1 日之前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書預報申請確認單至所承辦人。

Remark:

1. Fall semester applicants, please submit this form to administrative office before September 1st.
2. Spring semester applicants, please submit this form to administrative office before February 1st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申請單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Defense
Application Form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論文題目 Title			
論文計畫書 預定口試日期 Proposal Defense Date	年 月 日 (YYYY/MM/DD)		
口試委員 Committee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與職稱 Institute/ Position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日期： Date		
所長簽章 Chairman signature	日期： Date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審查意見表
Academic Semester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defense commentary form

報告者 Presenter :

論文題目 Title :

指導教授 Adviser :

審查意見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

審查結論 :

1. 很好，加油 Excellent

2. 不錯，請小幅修正 Good

3. 尚可，請大幅修正 Fair

4. 不佳，請努力修改 OK

請同學書面摘要委員的評論意見並給評審委員確認

Please respond the commentary, and submit to the professor to reconfirm.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評審日期：_____

Committee signature

Date

**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進度報告評估表**

Dept. of Public Health PhD Dissertation Progress Oral Commentary Form

學生姓名 Name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YYY/MM/DD)
題目 Title	
英語口頭報告 English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內容評估：請簡述研究設計之可行性、執行進度或未來的發展性
Content evaluation: Regarding the feasibility of research design, progress, or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建議事項 Suggestions :

輔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本表供他校及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公衛所學分使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系(所)：					
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					
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合開 課程					
且未計入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所別	學分	成績	原畢業系所戳章 (請逐欄簽章，並註明日期)